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晖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人,代表公司股份242,1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92%。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640,93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6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6%。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见证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0,916,73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119,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0,916,73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119,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0,916,73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119,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0,916,73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119,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 反对票 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0,916,73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票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137,4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票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韩旭坤律师、黄婧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均因执行职务而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8,9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98,900股,减少注册资本398,900元,即占公司总股本自149,101,977.5元调整至149,062,087.5元,注册资本自149,101,977.5元人民币调整至149,062,087.5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在有效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为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
联系人:唐煜
办公电话:010-50821818
邮编: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本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6,1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安阳众兴	3,300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	202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9月03日	1.57%-3.30%
武威众兴	2,800	结构性存款98天	2020年09月03日	

公司及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县众兴、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于2020年02月25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10,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近日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时,安阳县众兴于2020年04月01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5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5月0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7,1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5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5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县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6,1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17,1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在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3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议案,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

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情况
公司	5,000万元	工银理财随心E“随心E”2017年第3期	无固定期限,预期到期自2020年09月02日	1.28天-62天为2.5%; 2.63天-91天为2.65%; 3.92天-182天为2.7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02月2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4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4月14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04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04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约为59,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1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博鳌海口市蓝湾路16号高速公路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59,76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9,2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0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9,497,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991,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0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备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4.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59,7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票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7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刚、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价值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选择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术、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发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受损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三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由审计资金使用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19年1-12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Issuer, Produ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10,000 Yuan), Start Date, End Date, Frequency (Yield Rate), Investment Income (Yuan), and Whether on Time. It lists three transactions with different banks and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权限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障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购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翔鹭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通告,获悉启龙贸易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This Time Pledged, Total Pledged, etc. It lists the pledge details for Chen Lifan and Bailong Trade.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This Time Pledged, Total Pledged, etc. It lists the pledge details for Chen Lifan and Bailong Trade.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This Time Pledged, Total Pledged, etc. It lists the pledge details for Chen Lifan and Bailong Trade.

除启龙贸易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